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軒宇（原名吳漢成）

上列被告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8年度偵字第8001號、第8819號、第9802號、第11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軒宇（原名吳漢成、綽號小吳）先後為下列行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五）：

（一）被告吳軒宇與尹貽松於民國87年11月23日凌晨，偕同友人至位於臺北市○○○路0段0號「錢櫃KTV」南京店消費，在結帳欲離去時，吳軒宇因細故與該店客人發生爭執，進而拉扯行為，離去之後，尹貽松、吳軒宇2人心生不滿，於當日上午7時10分許，攜帶三把制式90手槍（尹貽松攜帶2把、吳軒宇攜帶1把）及子彈近40發，返回該店尋仇不成，因不滿該店服務態度，尹貽松、吳軒宇竟各持1把制式90手槍朝該店1樓大廳人工魚池、大門玻璃掃射8發子彈，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造成該店大門玻璃毀損及服務人員遭子彈擊碎之玻璃割傷頸部（傷害及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

（二）被告吳軒宇、尹貽松犯下統帥舞廳、錢櫃KTV槍擊案件後，亟需逃亡費用，獲悉位於臺北縣○○市○○路0段000號「華添福商店」負責人林添福頗有資產，竟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87年11月26日中午12時許，各攜帶1
02 把制式90手槍前往上開商店，以亮槍方式恐嚇林添福交付
03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德英申辦合
04 作金庫西門支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林添福心
05 生畏懼下應允給付，但稱手頭不便，並找人斡旋，而於87
06 年12月上旬，雙方至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速食店2
07 樓，林添福將款項30萬元交予尹貽松、吳軒宇2人。

08 （三）被告吳軒宇與尹貽松基於恐嚇取財之概括犯意，得悉綽號
09 「楊董」之楊吉輝家境富裕，即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0 「阿坤」之成年男子、郭煖、鄭文堯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郭煖提供其
12 申辦台北市合作金庫西門支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並由「阿坤」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尹貽松、吳軒
14 宇，尹貽松、吳軒宇2人負責下手，於87年12月11日上午
15 10時20分，尹貽松、吳軒宇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
16 3人，由該男子駕車載尹貽松、吳軒宇至位於臺北市○○
17 區○○路000巷00號前之停車場，待楊吉輝至該停車場取
18 車開車時，即由尹貽松、吳軒宇2人各持制式90手槍1把，
19 以亮槍方式恐嚇威脅楊吉輝至其車上，楊吉輝心生畏懼，
20 為免遭不測，要求至附近咖啡店內談判，尹貽松、吳軒宇
21 即要求楊輝吉提出2000萬元跑路費，經討價還價，降至
22 200萬元，尹貽松指示於當日下午3點半前，將款項匯入上
23 述郭煖申辦台北市合作金庫西門支庫帳號0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內，楊吉輝心生畏懼，不得以於同日下午將200萬
25 元匯入郭煖申辦上開帳戶內，尹貽松即聯繫「阿坤」將上
26 開贓款領出，「阿坤」即聯繫鄭文堯、郭煖提領贓款，由
27 鄭文堯、郭煖2人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至位於台北市合
28 作金庫西門支庫，提領現金190萬元，及利用自動櫃員機
29 提領現金10萬元，即將款項交予「阿坤」，「阿坤」即交
30 付2萬元予郭煖為其報酬，「阿坤」取得其報酬20萬元
31 後，將餘款180萬元交予尹貽松、吳軒宇，由尹貽松、吳

01 軒宇平分贓款。

02 (四) 因認被告吳軒宇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
03 全罪、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4 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械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
05 有子彈罪。並認被告吳軒宇所犯上開罪，具有牽連犯、連
06 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從一重論槍砲彈藥刀械管理
07 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械罪等語。

08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11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於
12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
13 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95
14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
15 亦有明定。被告吳軒宇為上開犯行時間為87年11月23日至同
16 年12月上旬，被告吳軒宇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
17 第2項先後於94年2月2日、108年5月29日修正、刑法第83條
18 亦先後於94年2月2日、108年12月31日修正，是本件應行新
19 舊法比較者，洵為108年5月29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
20 第1款、第2項（即現行法）與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
21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108年12月31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3條
22 （即現行法）與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3條。查：

23 (一) 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關於
24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
25 而消滅：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26 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
27 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現行法第80
28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
29 未起訴而消滅：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30 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

01 限」、「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
02 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03 (二) 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
04 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
05 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
06 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
07 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
08 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後第83條則規定：「追
09 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
10 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
11 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諭知公
12 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13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
14 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
15 者；□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
16 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前二項之時
17 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
18 併計算」。

19 (三) 衡以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
20 限較久，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比較結果是以修正前刑法第
21 80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
22 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
2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參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
24 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
25 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

26 三、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
27 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138
28 號解釋意旨參照）；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
29 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
30 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故
31 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

01 又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的刑罰權，包括
02 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
03 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最高法院82年度第
04 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該決議固於95年9月5日經最
05 高法院95年度第17次刑事庭會議以法律已修正為由而決議不
06 再供參考，惟因本件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刑法第80
07 條、第83條規定，自得適用此決議）。是檢察官開始實施偵
08 查至法院發布通緝前之期間，應排除於追訴權時效進行期間
09 之外。而所謂實施偵查起算之日，應自檢察機關自動檢舉或
10 簽分案件偵辦時之簽分日，或自當事人告訴、告發、自首、
11 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報告）書之日起算，非以檢察官收
12 受該案件之日（即卷面分案日期）起算。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被告吳軒宇被訴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5 罪，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16 同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及違反修正前槍砲彈藥
18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無故持有槍械罪，法定刑為1年
19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故持有子彈罪，法定行為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吳軒宇
21 所涉上開各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他
22 各罪之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
23 所定「犯最重本刑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追訴
24 權時效期間為10年」、「所犯最重本刑1年以上3年未滿有
25 期徒刑之罪者，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5年」。依修正前刑
26 法第83條第3項之規定，該追訴權時效因通緝之事由，應
27 另行加計4分之1之時效停止期間，故上開各罪追訴權時效
28 期間分別為12年6月、6年3月。

29 （二）公訴意旨以被告吳軒宇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即
30 於87年11月23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31 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

01 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械、子彈罪，上開2罪具有牽連
02 關係，從一重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
03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概括犯意，連續於87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上旬某日
05 多次持槍恐嚇取財犯行，向被害人林添福係犯刑法第346
06 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
07 4項、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械、子彈罪，為
08 修正前刑法之連續犯，所犯上開2罪間具有牽連關係，從
09 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及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五部分，認被告仍基於同前開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所有，恐嚇取財之概括犯意，於87年12月11日向被害人楊
12 吉輝持槍恐嚇取財行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
13 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
14 之罪，所犯上開2罪具有牽連關係，從一重論槍砲彈藥刀
15 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並認被告吳軒宇所犯上開持
16 有槍彈、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罪間具有連續、牽連、
17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持有槍械罪處斷等語，
18 則被告吳軒宇犯罪終了之日為87年12月15日（證人林添福
19 於警詢中稱被告吳軒宇、尹貽松2人於87年11月26日闖入
20 其經營商店內，持槍抵住其胸口，恫嚇稱交付300萬元作
21 為跑路費，否則對其不利，致林添福心生畏懼，於87年12
22 月上旬先籌措30萬元，依指示至指定速食店內交付被告吳
23 軒宇、尹貽松2人，之後即報案等語〈88年偵字第9802號
24 偵查卷第66至67頁〉，則證人遭恐嚇交付款項予被告之確
25 切日期無法確定，即以該月15日為準），則被告吳軒宇上
26 開犯行終了之日為87年12月15日，而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於88年3月31日簽分偵案辦理而開始偵查，
28 於88年5月27日提起公訴，於同日繫屬本院，嗣因被告逃
29 亡，致審判程序不能開始，經本院於88年10月30日以88年
30 北院義刑繼緝字第841號通緝書發布通緝，於通緝期間致
31 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88年訴字第

01 835號全卷資料核閱無誤。據上說明，本件追訴權之時效
02 應自87年12月15日起算10年，加計追訴權期間12年6月、
03 檢察官於88年3月31簽分開始偵查至本院於88年10月30日
04 發布通緝之期間7月，復扣除本件提起公訴至繫屬本院之
05 期間7日，則本件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01年1月8日（計
06 算式：〈87年12月15日〉+〈12年6月〉+（7月）-7日
07 =101年1月8日）。

08 五、綜上，本件被告吳軒宇所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9 第4項、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46條恐嚇取
10 財罪等罪嫌，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
11 成，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
12 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刑法施行
14 法第8條之1，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曾部倫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8 法官 卓育璇
19 法官 倪霈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書記官 蕭子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